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6-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6-00005号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审核意见。

三、审核意见

基于本报告所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不公允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变更的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以及“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

鉴于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和资产购建技术条件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受到抑制，运营车辆行驶里程逐年下降，车辆的磨损率大幅降低，使用寿命明显提高。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认为需要对道路客运营运车辆和公交车辆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调整。

(2) 变更的内容

根据近年来营运车辆的实际运营情况，营运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减少，车辆损耗降低，现行部分营运车辆的折旧年限无法合理反映运输设备的使用寿命。经梳理，拟对部分营运车辆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其中：道路客运营运车辆折旧年限由3-5年变更为8年；公交车辆折旧年限由6年变更为8年。

折旧年限变更前后对比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运输设备	3-12	3-12
其中：道路客运营运车辆	3-5	8
公交车辆	6	8

(3)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4月1日开始执行。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



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末车辆存量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对公司 2023 年 4-12 月财务的影响为：

序号	资产类别	影响折旧金额
1	道路客运营运车辆	15,158,846.66
2	公交车辆	35,637,753.11
	合计	50,796,599.77

预计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约 5,079.66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175.57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年报审计的金额为准。

3.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